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若有）主持（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；副董事长（若有）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2	<p>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</p>	<p>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
	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
3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 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。
4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若有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若有）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（若有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